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进行审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徐猛，1968年出生，硕士；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律协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等；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及哈尔滨仲裁委仲裁员，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猛	8	8	0	0	0	否	3	3

2023年任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对董事会审议事项都及时提前通知、

提供充分的资料，并定期与本人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进展，对本人提出的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认真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本人也非常重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和举办的沟通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策略。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此外，在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内部培训中，结合多年从业经验，充分与参会人员研究探讨，共同促进提升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水平。

## 5、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现场考察与交流、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的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

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续聘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审计服务，业务水平较高，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独立及监督作用，共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徐猛

2024年4月29日